

補辦申請使用

溪河川公地種植植物申請書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補辦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種植植物。

申請位置				面積(公頃)		申請種植植物類別	備註欄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號				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號				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號				

應繳文件：

公地：

1. 申請書 2 份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(會勘時需提示正本)
3.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 (1/2400) 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
4. 申請範圍含公、私有地者，私地加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
5.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1 份。(於申請案收文後開立繳納)

申請人		蓋章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戶籍編號				
住址			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